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7-001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3日和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本公司将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进行核查，同时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进行询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将在披露相关核查结果后申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